

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(電腦系統學程)必選修科目表

103/5/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/5/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/12/0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5/01/15系務會議修訂

105/5/1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5/5/23系務會議修訂

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體育(一)(二)--校	0	0	體育--校	0	0	作業系統(一)--系	3		專題研究(二)--系	2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--校	0	0	資料結構--系	3		計算機結構學--系	3				
	國文(一)(二)--校	2	2	程式設計實習--系	1		專業外語--校	2				
	英文(一)(二)--校	3	3	離散數學--系	3		作業系統(二)--學程	3				
	文明變遷--校	2		電子學--學程	3		計算機演算法--系	3				
	公民視野--校	2		電子學實驗--學程	1		專題研究(一)--系	2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--系	3	3	組合語言--學程	3							
	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--系	3		數位系統設計--學程	3							
	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實驗--系	1		數位系統設計實驗--學程	1	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--系	3	3	系統程式--系	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(一)(二)--系	1	1	機率論--系		3						
	線性代數--系	3		通訊與網路概論--學程	3							
	邏輯設計--系		3	微處理機系統實習--學程	1							
	邏輯設計實習--系		1	微處理機系統--學程	3							
	資電概論與倫理--學程	2		UNIX應用與實務--學程	2	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	0		大二進階英文(一)(二)--校	0	0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	0				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	0				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七：影片拍攝剪輯	0				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	0				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	0										
	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	0										
	服務學習	0										
學程選修				工程數學(一)	3		信號與系統	3		資訊與網路安全	3	
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	編譯器	3				
				物件導向設計	3		資料庫系統	3				
							晶片系統設計導論	3				
							網路程式設計	3				
							嵌入式系統導論	3				
			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			
							數位信號處理	3				
系選修				軟體工程導論	3		微處理機介面設計	3		管理資訊系統	3	
				多媒體系統概論	3		電子商務與安全	3		統計學	3	
				機器人學概論	3	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	多媒體整合製作	3	
				正規語言	3		互連與高速網路	3		資料倉儲與資料挖掘	3	
				物件導向設計實習	1		程式語言	3		生物資訊概論	3	
							人機介面(使用者經驗設計)	3		數位影像處理	3	
							安全程式設計	3		寬頻網路	3	
							軟體品質保證與軟體測試	3		資訊理論	3	
							組合數學	3		人工智慧概論	3	
							密碼學	3		VLSI設計自動化概論	3	
							雲端應用系統開發	3		資訊產業實習導論	1	
							行動應用程式開發	3		校外專業實習	9	
							系統安全	3				

備註 一、本學系電腦系統學程畢業學分：131學分。

(1)通識基礎課程：16學分。

(2)通識選修課程：12學分。

(3)系必修：51學分。

(4)學程必修：25學分。

(5)學程選修：至少15學分。

(6)系選修：至多3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校外專業實習至多2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

(7)外系9學分課程：9學分(除建議修習科目表所列通識及外語課程外，其餘通識課程及外語課程不計入外系9學分)。

(8)104.5.29系務會議通過：104學年度起刪除必修「組合語言」，103學年度以前補修此必修課程之同學，以「學程選修」替代。

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(軟體工程學程)必選修科目表

103/5/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/5/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/12/0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5/01/15系務會議修訂

105/5/1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5/5/23系務會議修訂

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備註

、本學系軟體工程學程畢業學分：151學分。

(1)通識基礎課程：16學分。

(2)通識選修課程：12學分。

(3)系必修：51學分。

其中「正規語言」與「組合數學」等二門課擇一選修，
並計入學程必修學分。若選修二門以上者，其超修之學分數計入學程選修學分數。

(4)學程必修：24學分。

(5)學程選修：至少18學分。

(6)系選修：至多1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**校外專業實習至多2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**

(7)**外系9學分課程：9學分**(除建議修習科目表所列通識及外語課程外，其餘通識課程及外語課程不計入外系9學分)。

(8)104.5.29系務會議通過：104學年度起刪除必修「組合語言」，103學年度以前補修此必修課程之同學，以「學程選修」替代。

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(網際網路工程學程)必選修科目表

103/5/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/5/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/12/04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5/01/15系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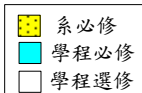
105/5/1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5/5/23系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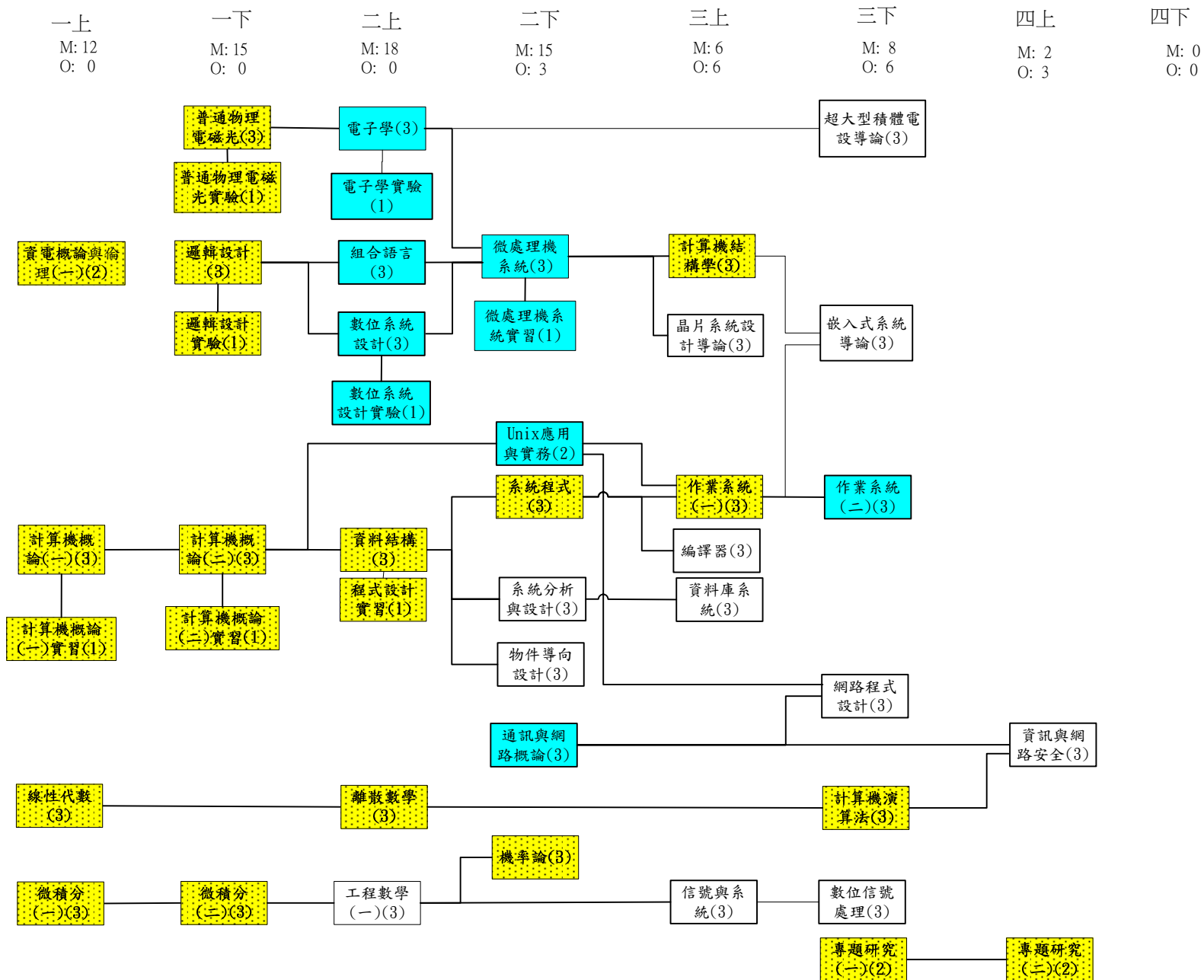
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

電腦系統學程課程流程圖 (適用103學年度入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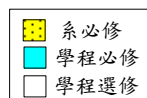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分數
M:必修
O:選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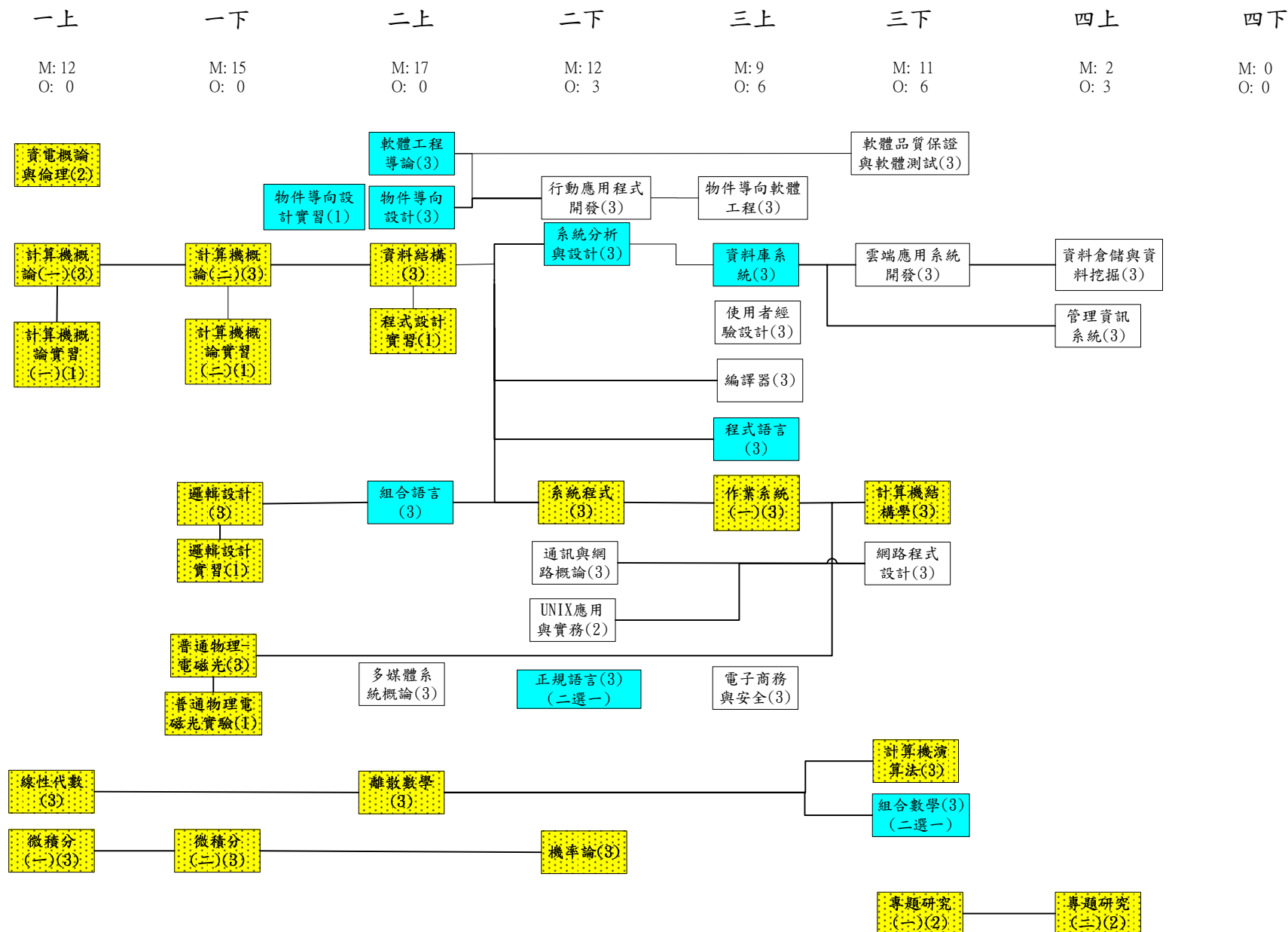


軟體工程學程課程流程圖

(適用103學年度入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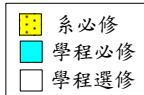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分數
M:必修
O:選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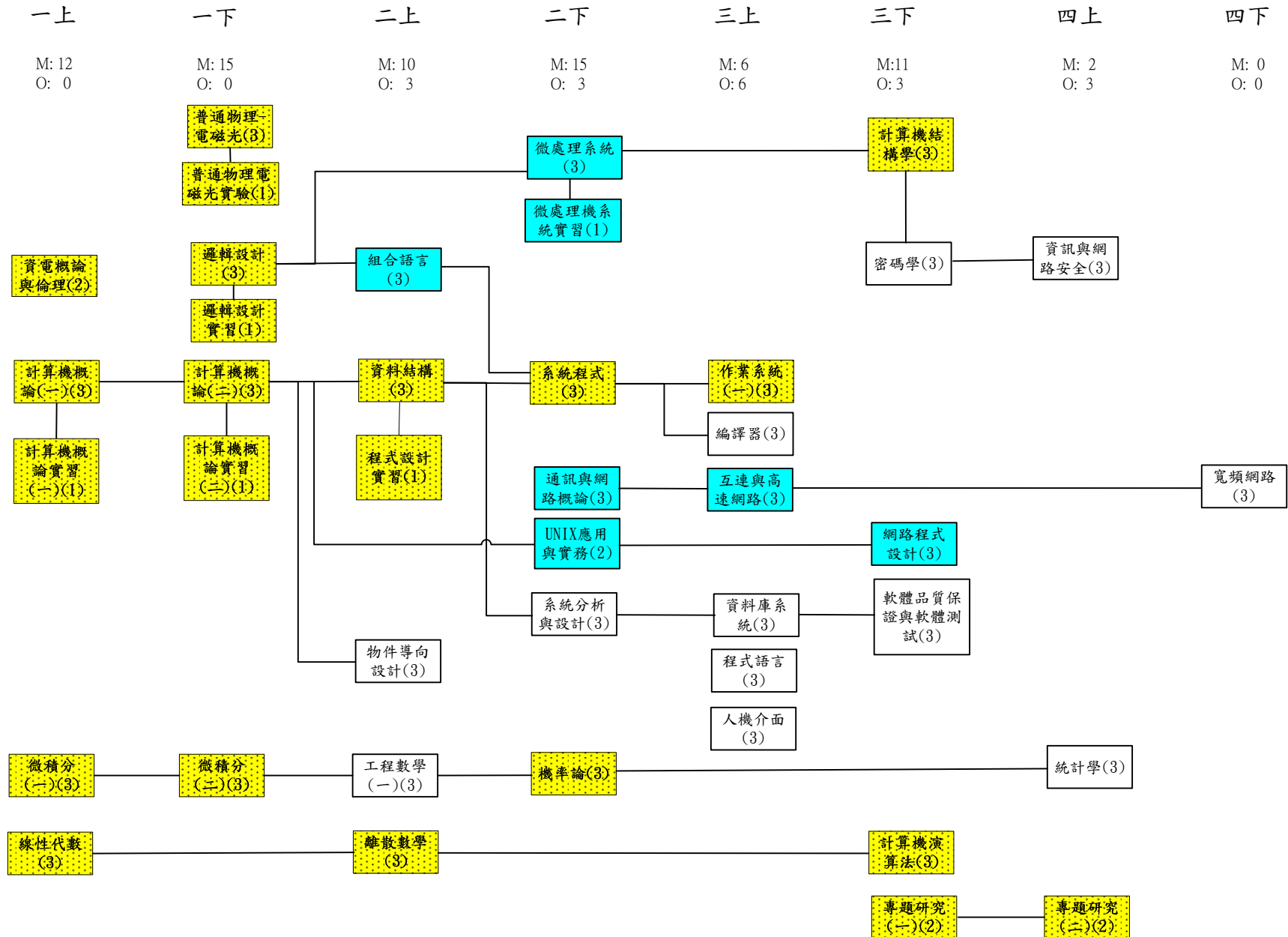


網際網路工程學程課程流程圖

(適用103學年度入學)



學分數
 M:必修
 O:選修



103 學年度資訊電機學院【電腦系統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資料結構	3	二上	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左列 10 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，滿足 30 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必修科目(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15學分(兩個學程都算)。 (b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選修科目(**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兩個學程都算)。 (c)不足30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 二上：*離散數學(3) 二下：**系統分析與設計(3) **物件導向設計(3) 三上：**編譯器 **信號與系統(3) **資料庫系統(3) 三下：**網路程式設計(3) **嵌入式系統導論(3) **數位信號處理(3) **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(3) **晶片系統設計導論(3) 四上：**資訊與網路安全(3)
*組合語言	3	二上	
*數位系統設計	3	二上	
*系統程式	3	二下	
*通訊與網路概論	3	二下	
*微處理機系統	3	二下	
*計算機結構學	3	三上	
*作業系統(一)	3	三上	
*計算機演算法	3	三下	
*作業系統(二)	3	三下	

103 學年度資訊電機學院【軟體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資料結構	3	二上	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10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30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必修科目(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15學分(兩個學程都算)。 (b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選修科目(**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兩個學程都算)。 (c)不足30學分者必須修讀本學程下面所列之科目(不得雙重承認)： 二上：*組合語言(3) *離散數學(3) **多媒體系統概論(3) 二下：**通訊與網路概論(3) **進階物件導向設計(3) 三上：**編譯器(3) **人機介面(3) **物件導向軟體工程(3) **電子商務與安全 三下：**網路程式設計(3) **企業應用與服務系統開發 **軟體品質保證與軟體測試 四上：**管理資訊系統(3) **資料倉儲與資料挖掘(3)
*物件導向設計	3	二上	
*軟體工程導論	3	二上	
*系統程式	3	二下	
*系統分析與設計	3	二下	
*程式語言	3	三上	
*作業系統(一)	3	三上	
*資料庫系統	3	三上	
*計算機演算法	3	三下	
2 選 1			
*正規語言	3	二下	
*組合數學		三下	

103 學年度資訊電機學院【網際網路工程學程】輔學程科目表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承認原則
資料結構	3	二上	[註]學生必須修過本輔學程上列10門科目，並根據下面學分承認原則滿足30學分。 (a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必修科目()若有重疊，最多只可抵15學分(兩個學程都算)。 (b)主修學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和本學程之選修科目(**)若有重疊，不得雙重承認(亦即一科不得兩個學程都算)。 (c)輔學程選修承認科目如下所列(不得雙重承認)： 二上：*離散數學(3) 二下：**系統分析與設計(3) **物件導向設計(3) 三上：**人機介面(3) **編譯器(3) **程式語言(3) 三下：*計算機結構學(3) **密碼學(3) **軟體品質保證與軟體測試(3) 四上：**統計學(3) 四下：**寬頻網路(3)
*系統程式	3	二下	
*通訊與網路概論	3	二下	
*機率論	3	二下	
*作業系統(一)	3	三上	
*互連與高速網路	3	三上	
*計算機演算法	3	三下	
*網路程式設計	3	三下	
**資料庫系統	3	三上	
**資訊與網路安全	3	四上	